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7385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訴願人住居地 在途期間	新北市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2 日

」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地址）有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以金屬、竹木造等增建 1 層高約 8.0 公尺，面積約 79.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73853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2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38164 號函（下稱 109 年 12 月 23 日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逾期未拆除，原處分機關預訂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上午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1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系爭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路○○段○○號」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系爭地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建管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系爭地址雖非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稱之應收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惟送達目的在使當事人知悉應受送達文書內容，是送達方式雖未能以法定方式為之，然應受送達人已由他法實際收受而知悉送達文書內容，應已生送達效力。經查訴願人 110 年 1 月 20 日訴願書、109 年 11 月 13 日向建管處陳情提送之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審議申請書業分別記載略以：「……訴願人……至 109 年 11 月中始知悉原處份存在……」、「……查報文號 北市建字第 1093173853 號……。爭議事由？查報認定搭蓋時間有誤 ……」是依上開事證，堪認訴願人至遲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知悉原處分；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

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對之如有不服，自應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09 年 11 月 14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住居地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1 月 12 日始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有貼有該處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23 日函部分，業經本府以 110 年 2 月 4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0220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至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無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情形，並以 110 年 2 月 4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02201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